

電子工程學系 (100 級) 四年課程規劃表

100.08.18 版

一上					一下				
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選修別	備註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選修別	備註
軍訓(護)(一)	0	2	必修		軍訓(護)(二)	0	2	必修	
體育(一)	0	2	必修		體育(二)	0	2	必修	
國文一	2	2	必修		國文二	2	2	必修	
英文一	2	2	必修	高級、中級、初級	英文二	2	2	必修	高級、中級、初級
普通物理(一)	3	3	必修		普通物理(二)	3	3	必修	
微積分(一)	3	3	必修		微積分(二)	3	3	必修	
計算機概論(一)	3	3	必修		計算機概論(二)	3	3	必修	
線性代數	3	3	必修		程式設計(二)	3	3	必修	
程式設計(一)	3	3	必修		基礎化學(二)	3	3	必修	
基礎化學(一)	3	3	必修						
必修學分數	22				必修學分數	19			
選修學分數	0				選修學分數	0			
本系開課學分數	18(18+0)				本系開課學分數	15(15+0)			
二上					二下				
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選修別	備註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選修別	備註
軍訓(三)	1	2	選修	不列入畢業學分審查	軍訓(四)	1	2	選修	不列入畢業學分審查
體育	0	2	必修	興趣選項	體育	0	2	必修	興趣選項
英文三	1	2	必修	高級、中級、初級	英文四	1	2	必修	高級、中級、初級
工程數學(一)	3	3	必修		工程數學(二)	3	3	必修	
電子學(一)	3	3	必修		電子學(二)	3	3	必修	
電路學(一)	3	3	必修		電路學(二)	3	3	必修	
電工實驗(一)	1	3	必修		電工實驗(二)	1	3	必修	
邏輯設計(一)	3	3	必修		邏輯設計(二)	3	3	必修	
近代物理導論	3	3	必選修	不過不必重修	信號與系統	3	3	必修	
創新生活概論	2	2	必選修	不過不必重修	計算機演算法	3	3	選修	
					機率與統計	3	3	必選修	不過不必重修
必修學分數	17				必修學分數	17			
選修學分數	5				選修學分數	7			
本系開課學分數	18(13+5)				本系開課學分數	22(16+6)			
三上					三下				
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選修別	備註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選修別	備註
體育	1	2	選修	興趣選項	體育	1	2	選修	興趣選項
英文五	0	2	必修	中級、初級	英文六	0	2	必修	初級
電工實驗(三)	1	3	必修		電工實驗(四)	1	3	必修	
微處理機原理	3	3	必修		嵌入式系統設計與應用	3	3	必選修	不過不必重修
電子學(三)	3	3	必修		電磁學(二)	3	3	選修	
電磁學(一)	3	3	必修		數位系統設計(二)-硬體描述語言(Verilog)	3	3	必修	
數位系統設計(一)-硬體描述語言(Verilog)	3	3	必修		計算機結構	3	3	選修	
電子材料導論	3	3	選修		製程與設備	3	3	選修	
專題設計(一)	1	3	選修		專題設計(二)	1	3	選修	
					奈米科技導論	3	3	選修	
必修學分數	13				必修學分數	4			
選修學分數	5				選修學分數	17			
本系開課學分數	17(13+5)				本系開課學分數	20(4+17)			
四上					四下				
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選修別	備註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選修別	備註
超大型積體電路信號處理	3	3	選修		VLSI 算術演算法	3	3	選修	
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	3	3	選修		平面顯示器原理與元件	3	3	選修	
數位信號處理	3	3	選修		特殊積體電路設計	3	3	選修	
半導體物理與應用	3	3	選修		CMOS 射頻 IC 設計	3	3	選修	
類比電路設計	3	3	選修		系統晶片設計	3	3	選修	
太陽能電池工程	3	3	選修		專業必修可修電機系、通訊系所開之電子相關必修課； 專業選修 23 學分可修電機系、資工系、通訊系三系所開之電子相關選修課；				
專題設計(三)	1	3	選修						
必修學分數	0				必修學分數	0			
選修學分數	19				選修學分數	9			
本系開課學分數	19(0+19)				本系開課學分數	6(0+6)			

(專業必修 79 學分+專業選修 23 學分+共同科目必修 28 學分(含基礎通識 10 學分、多元通識 18 學分)=畢業學分 130)

校及院共同必修注意事項：

1. 本學程學生國文、英文及多元通識課程之修習，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大一國文修課實施要點』、『中華大學英文修課、校內外檢定考試及「加強英文」課程作業要點』及『中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修業規定』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(註：通識選修課程分為人文、藝術、社會、自然四大領域，每領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)
2. 本學程學生體育課程之修習，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』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3. 本學程學生軍訓(護)課程之修習，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學生軍訓(護)課程實施要點』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4.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英文能力』，本學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』，完成並通過英文能力檢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5.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社會關懷能力』，本學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』，完成規定服務時數 18 小時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6.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健康體能能力』，本學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』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並通過游泳能力檢核與體適能檢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7. 為達成中華大學工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社會能力』，本學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，於多元通識 18 學分中修習並通過『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』課程。